

践行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为了我们的公共环境 这些不文明行为,宁波不答应!

宁波文明城市创建站在了新的更高起点,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建设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、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目标任务。7月1日起,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正式施行。今起,本报以漫画的形式,分别从公共环境文明、公共秩序文明、交通文明、社区公共文明等四方面,对条例进行解读,与读者共勉。今天让我们一起关注“公共环境文明”。

城市是我家,爱护靠大家。公共环境是城市文化与精神的高度浓缩,不容任何人践踏。

在禁烟的公共场所吸烟、到处乱贴“牛皮癣”小广告、随地吐痰、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……对这些有损公共环境、违背社会公德的不文明行为,我们要大声说“不”!

城市公共环境有灵魂,蕴含着自然与人文的精华,富有文化特色的文明空间,会给人一种独特美感。

公共环境恰如城市的“脸面”,是城市文明的名

片,是反映城市文明指数的表征和载体。

对港城宁波来说,清洁优美、和谐温馨的城市公共环境,不仅展现漂亮市容,更反映综合实力,更是一座城市的文明素养体现。

我们欣喜地看到,宁波在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进程中,公共环境越来越优美,也越来越文明。比如,“城市新貌文明墙”“二十四孝文明墙”等内容丰富的“文化墙”成为街头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;1500余家沿街店铺、企事业单位加入“爱心歇脚点”,为城市美容师带来避风挡雨的港湾…… 记者 李臻



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木柴、树木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

随地吐痰、便溺或者违反规定倾倒、丢弃垃圾。



在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外墙、楼道、楼梯和树木、电线杆、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从事张贴、涂写、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。



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。



在饮用水水源地或者市和区县(市)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主要景观河道内实施洗涤、游泳、捕鱼等危害水体、妨碍市容的行为。



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服务场所、教学活动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。